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地下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保单列明的针对该项损失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保单列明的针对该项损失的每次事故免赔额。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地下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除地下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本身损失外的任何其他损失及罚金。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